

(上接一版)以省政府印发的《焦作新区建设总体方案》划定的焦作新区空间范围为依据,新区工委、管委会对高新区和从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划入新区范围内的区域,在规划建设、经济发展、财政税收、社会事务、党务政务、干部人事等各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

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由新区负责统筹进行规划和产业布局,纳入新区统计范围。

(九)根据省政府要求,焦作新区享有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及省下放到省辖市的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保留国家、省、市赋予高新区和工业产业集聚区的经济管理权限。新区在享有上述经济管理权限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十)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焦作新区管委会及新区依法成立的组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限。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为新区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

(十一)现阶段,焦作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选举产生由新区工委统一组织协调,所在行政辖区具体负责。

(十二)焦作新区可根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按规定设立和调整相应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报上级编制部门审批、备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市编制部门委托新区编制部门核发。市直有关部门确需设置派出机构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派出机构接受新区和派出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税、地税、工商、质监、金融、保险、邮政、通讯、电力等垂直部门和单位,可在高新区原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基础上,组建新区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

在高新区公安机关、司法局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力量,组建新区公安机关、司法分局。

(十三)除省管干部外,焦作新区内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新区工委推荐考察,提出任免意见,由市委组织部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任免。新区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及下属乡(镇)、街道和事业机构科级干部由新区工委进行任免和管理;其中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任免前报市组织部备案。对市直有关部门派驻新区办事机构的领导干部,由新区工委协同派出部门党委(党组)管理。

新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招聘、奖惩、考核、工资审批、培训等由新区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程序自主进行办理。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企业办理员工招聘、培训、档案管理、社会保险、职称评定和出国人员政审等工作,为新区内企事业单位需要的各类人才办理调动、落户手续。

(十四)焦作新区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负责编制区域内的相应规划,负责制定区域内的改革创新方案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新区负责编制区域内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纳入全市同类计划),由焦作新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报市政府审查确定后组织实施。新区对区域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及重大项目布局进行统一管理。市级投资管理权限内具体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由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委托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焦作新区设立一级财政,自主安排财

政预算;新区财政是市财政的组成部分。新区内(不含中站区部分)所有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各种税收由新区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缴次入库。新区范围内(不含中站区部分)原市直固定资产投资按原体制执行,新增税源户和高新区原有税源户税收除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其余留归新区财政。

除市政府决定用土地出让收益平衡项目投资的土地外,新区(不含中站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由新区征收;新区征收的土地出让收入,除上缴中央、省部分外,其余全部用于新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由新区征收并用于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他非税收入全部留归新区。市级财政将省财政关于新区和高新区发展的税收返还奖励资金,全部拨付给新区,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本条上述要求确定新区财政体制,一定五年。

(十六)认真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促进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各项财政激励、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争取上级财政对焦作新区发展建设的资金支持。对中央、省设立的工业结构调整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资金、企业自主创新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节能减排资金、环境保护资金、信息化发展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农业产业化资金等专项资金或政策性资金,要按照资金投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新区内的项目,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新区做好申报工作。市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或政策性资金,要对新区建设项目尽可能多地予以倾斜。

新区申请国家和省各项社会事业建设资金时,由新区有关部门直接向市直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在接受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切块直接下达拨付给新区。如必须通过所在行政区申报资金时,由市直有关部门协调相关行政区按要求及时做好申报工作,所在行政区积极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十七)焦作新区所有建设项目和经营单位需要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由新区负责征收;收费许可证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罚没许可证和执罚证由市财政部门委托新区财政部门核发;罚没收入和物品,由新区财政部门依照规定办理。

(十八)焦作新区要加大力度,创新机制,采取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外汇收支不需要国家、省平衡,产品不涉及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需由市级管理权限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市商务部门委托新区招商部门负责审批并核发批准证书,新区招商部门及时将办证资料向市商务部门备案。

(十九)焦作新区依法向市综合统计部门和专业部门报送包括高新区和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在内的统计数据,其中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由中站区负责统计,中站区负责向新区提供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市统计局统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得重复统计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市综合统计部门和专业

部门要创新统计方法和制度,对新区(含需单独上报的高新区、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的统计数据单独统计。

(二十)按照“三规合一”的要求,做好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焦作新区规划的衔接工作,为新区留足留够发展空间。新区对辖区内的规划、土地等实行统一管理。

省政府下达焦作市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新区用地需求,向新区倾斜;新区内各类土地规划、计划指标单列,指标分配实行切块下达;入驻新区的工业项目新征土地按批次用地方式单独组卷报批,符合新区规划的项目,按供地政策优先供地。除市政府决定用土地出让收益平衡项目投资的土地外,新区土地的供应,由新区管委会制订土地供应方案,报经市国土资源局研究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新区组织实施。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新区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承办区内土地出让、划拨、转让、出租抵押管理和地籍调查、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并行使土地监察执法权。

市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委托新区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审批和发放《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行使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权。

(二十一)焦作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城建档案合格证的发放,房产登记、变更管理以及园林、交通等管理,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委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向新区内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将涉及新区的房屋产权证书统一编号签章后,委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办理、发放等工作,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为加快焦作新区项目建设,市林业部门将市级权限内涉及新区项目建设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委托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核发,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林业部门备案。市文化和新闻出版部门将市级权限内涉及新区项目建设的建设项目施工前文物勘探(发掘)结果证明书委托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核发,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文化和新闻出版部门备案。市地震部门将市级权限内涉及新区项目建设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委托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核发,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地震部门备案。市人防部门将市级权限内涉及新区项目建设的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委托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办理,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人防部门备案。市气象部门将市级权限内涉及新区项目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等统一编号签章后委托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核发,新区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市气象部门备案。

(二十三)全市环境容量指标优先支持焦作新区项目建设,优先为符合区域污染减排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的新入驻新区项目配置环境总量指标。市环境保护部门积极支持新区环保项目建设,委托新区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开展项目环评的审批工作,并为新区建设提供周到服务。

四、焦作新区改革创新的工作重点

(二十四)在城乡统筹发展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让失地农民获得长期稳定生活保障。通过政府主导、“公商搭配”、自主开发等不同方式,用足用活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财政资金奖励补助政策、信贷支持政策、税费减免政策、产权政策、人口流动政策等,坚持高标准规划建设,争取用三年时间将核心区23个行政村全部改造建设成为新型农村社区。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的有效途径,逐步在各村设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引导各村与进区单位、企业在三产服务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方面合作,实现农民增收和新区建设的和谐共进。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和农民养老补贴制度,积极推行新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并逐步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相接轨;建立健全包括职业教育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的失地农民就业促进机制。

(二十五)在投融资体系建设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引导资金向新区汇集。通过补助、贴息、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政府性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领域。提高五大投融资公司和新区投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经营水平,充分发挥其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资力度。按照“非禁即准、一视同仁、竞争择优、合理回报”的原则,充分利用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TOT(转让-经营-移交)等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新区学校、医院、文化体育设施和供水、供气、供热、公交、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河道改造等项目的建设,通过市场运作实现政府目标。建立健全与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市场化相适应的特许经营制度、价格形成机制、财政补贴机制和政府监管体制,在土地供应、财政支持、税费征收、行业管理、人才流动等方面为民办机构投资落实优惠政策,为社会资本融入新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保障社会投资获得合理回报。

进一步推动金融业发展,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入驻新区或开展金融业务,通过多元化投资设立担保公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担保支持。积极争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援助资金。积极推动区内企业上市或在省内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程范围,积极推动区内企业股权交易和债券融资。

(二十六)在公共资源管理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焦作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辖区建设工程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进场交易事项,优化区内公共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和效益。

积极开展土地前期开发、土地整治、土地储备,全方位盘活土地资源,保证新区项目建设的用

地需求,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完善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基础上,建立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相结合的征地补偿新机制。

(二十七)在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形成科技和人才对新区的有力支撑。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大力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器,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扩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群体。充分利用国家级创业中心的品牌和政策优势,构建“一中心多平台”的创新平台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联合建立各类企业研发中心。加强和扩大与国家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吸引其在新区建立成果研发和转化基地。完善财政对科技投入长效机制,有效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科技投入,落实促进自主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效益。

实行创新的人才制度和灵活的用人机制,制定人才综合配套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创业启动资金、风险投资、商业担保、岗位津贴和级别待遇、出国(境)培训、工作场所、购(租)住宅公寓、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加快高端人才集聚;组建高层次人才决策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

五、焦作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十八)市委、市政府成立焦作新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组长或副组长定期召集有关责任单位例会,研究决定支持新区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涉及国家和省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组织协调新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务;协调有关县区和市直部门支持新区建设;审议确定新区管委会提出的年度计划和建设任务,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新区按照“小政府、大社会”模式,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九)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支持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促进新区建设发展,全力支持和服

务新区开展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抓紧研究制定出台支持新区建设的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要简政放权,及时将各种制式证书、文本、许可审批表格等编号或签章后交由新区相关部门负责核发工作。将市直有关部门支持、服务新区发展工作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进行经常性督办检查。

(三十)加强对内对外宣传,在焦作日报、焦作电视台、焦作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开辟新区建设专栏和专题节目,并强化在国家和省级媒体上的宣传力度,提升焦作新区知名度,树立焦作新区的良好形象;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新区建设,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各类机构和高层次人才关注、参与新区建设。

(三十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涉及焦作新区范围内的有关政策由新区落实。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涉及新区范围内的有关政策与本决定不相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为了落实总书记的嘱托

——写在河南平安种业院士工作站揭牌之际

本报记者 杨仕智



5月21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科院副院长刘旭(前排左六),省科技厅副厅长马世民(前排右五),省农科院院长马万杰(前排左五),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天财(前排左三),省农业厅总农艺师王军茂(前排左四),省政府参事、省科技厅总农艺师王志和(前排右四),省政府参事、省种子管理站站长毛景英(前排左二),河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谭金芳(前排右三),焦作市副市长乔学达(前排右六),温县县委书记魏日高(前排右二),温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李英杰(前排左一),平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平安(前排右一)参加河南平安种业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 本报记者 杨仕智 摄

5月21日,对于平安种业来说是个不寻常的日子。这一天,平安种业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刘旭及其科研团队联手组建的“河南平安种业院士工作站”成功揭牌。

这是我省首家民营种业科技企业院士工作站,它的诞生,既是平安种业发展历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又是我省民营种业企业发展上的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更是平安人为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希望培育更多更好新品种,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指示精神而结出的丰硕成果,对促进我市种业发展河南粮食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河南平安种业有限公司是集小麦、玉米新品种培育、繁殖、推广、科研项目于一体的种子企业,它始建于2004年,是由著名农育种家吕平安发起创建的。8年来,永不满足,不断追求超越的平安人胸怀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勤奋耕耘,为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河南平安种业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民营种子企业一跃成为焦作地区规模最大的种业“旗舰型”龙头、河南省农业

特别是2008年5月,平安种业联合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了全省首家省级小麦民营企业科研机构——河南省豫安小麦研究所、国麦中心温县科研工作站。由此,平安种业正式加盟小麦科研“国家队”。

在平安种业的“荣誉簿”上,一个个标志着公司发展和小麦育种、粮食高产创建工作重大进展的年度大事件数不胜数。

2004年7月,河南省召开“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河南课题实施工作会议,决定将技术含量高、15亩连片超高产攻关田和万亩核心试验区建设的任务交给平安种业。

2006年6月5日,国家粮丰工程验收专家组组长李振声院士带领专家组来到温县祥云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对15亩豫麦49-198小麦进行实打验收。农业部种植业专家组组长魏义章当场宣布: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在温县设置的15亩豫麦49-198小麦超高产攻关田,平均亩产达到717.2公斤。这项成果创造了我国黄淮、长江、北方三大冬麦区15亩连片小麦平均亩产的历史最高纪录。

2007年,平安种业承担河南省超级小麦育种项目,1032亩连片平安3号小麦平均亩产655.8公斤,创全国千亩以上规模小麦亩产的最高纪录。承担国家粮丰工程万亩核心区建设项目,平均亩产小麦618公斤。

2008年,平安种业承担农业部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万亩示范区项目,2.46万亩小麦平均亩产606公斤,创我国相同面积小麦平均亩产新高。为此,郭天财教授欣喜地指出:“两万多亩连片平均亩产突破600公斤,这在我国小麦生产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平安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尊重,该公司董事长、高级农艺师、小麦新品种生产试验专家组成员、著名育种专家、河南省劳动模范,连续从事作物育种、栽培40多年的吕平安先后两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2008年9月8日,胡锦涛总书记亲临该公司视察时紧紧握住吕平安的手勉励他说:“希望你培育出更多更好新品种,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2010年11月1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吕平安再次受到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这是国家给予平安种业的最高褒奖。

为了落实总书记的嘱托,为了国家粮食安全、为了河南粮食生产、为了农民富裕,平安人又开始了新的征程。

平安种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已经成为一个“品种产量多、创新能力强、社会贡献大、业界声誉好”的现代种子企业。但是,同样仍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

近几年,我国种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种子经营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一方面,国外“美国先锋”、“美国孟山都”等“种业巨头”从我国东北、广西登陆,纷纷抢滩种业市场、进行网络布局和市场开发,对我国民族种业形成了南北夹击之势,构成了严重威胁。另一方面,国内种业市场也是群雄竞起,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大举进军种业,国有、民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纷纷组建种子科研机构和种子经营企业,国内种业步入了如诸侯割据的“战国时代”,纷争种子产业这块“蛋糕”。

种业是我国基础性、战略性的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确保我国种业健康发展,今年4月份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时期指导我国农作物种业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中明确了种子企业是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是种业发展的主体。《意见》中还提出了要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意见》的出台,是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农作物种业将步入产业升级的新阶段。诚然,这对平安种业来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错失一次机遇,就等于落后一个时代。目前,摆在平安种业面前的路只有一条,要想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夹缝中,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就必须依靠科技创新,尽快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平安种业的决策者在准确研判国内外种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放眼我国种业发展的未来,科学地作出了“以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科技自主创新、育种研发为立业之本,以加快推广新品种和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手段,以立足河南、抢占黄淮海种业市场为重点,把企业尽快打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为平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平安(左一),温县县委书记魏日高(右二),温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李英杰(右一)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科院副院长刘旭(左二)在平安8号高产攻关田观摩小麦。 本报记者 杨仕智 摄

造成“中原种业航母”的战略构想。

平安种业的“掌门人”吕平安多次进京拜会中国工程院刘旭院士商议联手打造河南平安种业院士工作站事宜。平安种业的实力和社会信誉赢得了刘旭院士的认可。几经商议,与平安种业联手组成了由4名院士和多名专家教授组成的河南平安种业院士工作站,并报河南科技厅获批。

在挑战和压力面前,吕平安和他的团队毫不畏惧,他说,我国种业发展的春天来了。《意见》把良种培育、科技创新和种子产业化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提出要大力培育和扶持大型种子繁育、生产、加工、经营为一体的种子产业化龙头,这对平安种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努力办成三件事:第一,依托院士工作站,实现产学研结合,利用国家优良种子资源和先进育种技术,促进超级小麦育种新突破。第二,实施人才引进战略,促进公司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第三,强化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农业科研攻关项目,为温县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整合县内农业科研生产资源,扩大种子生产规模,为农民增收创造更多的机会。我们的目标是:力争在2-3年内,将公司打造成“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的农作物种业集团,争取早日上市,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

“这个目标一定能够实现。吕平安对此充满信心。